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17〕19号

关于公布《枣庄市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提升采购质量，加快预算执行效率，根据《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号），并参照《关于公布山东省省级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63号）中有关标准，我们研究制定了《枣庄市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9日

枣庄市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A01	家具	
A0101	床类	
A0102	台、桌类	
A0103	沙发及椅凳类	
A0104	橱、柜类	
A0105	屏风及架类	
A02	公务服装	
A0201	制服	
A0202	服饰	包括帽子、领带、手套、皮带、鞋等。
A03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301	计算机	
A030101	PC 服务器	
A030102	小型机	
A030103	台式计算机	包括一体机。
A03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30105	平板式电脑	
A030106	图形工作站	
A0302	信息安全设备	
A030201	防火墙	
A030202	入侵检测及防御设备	
A030203	漏洞扫描设备	
A030204	容灾备份设备	
A030205	网络隔离设备	
A030206	安全审计设备	
A030207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包括加密狗、U盾等。
A030208	单项传输设备	包括网闸类产品。
A030209	密码产品	
A030210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A0303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30301	路由器	
A030302	交换机	
A030303	光传输设备	包括光端机、多业务传输送设备等。
A030304	网络检测设备	包括协议分析器、协议测试设备、差错检测设备等其他网络检测设备。
A030305	负载均衡设备	
A030306	网络管理及接入设备	包括网络接口、通信适配器、接口适配器、光纤转换器、网关、网桥等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A030307	无线网络设备	
A0304	计算机外办设备	
A030401	机柜	
A030402	不间断电源（UPS）	单机使用的 1000VA 及以下的小功率 UPS。
A0305	计算机软件	
A030501	操作系统	
A030502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30503	支撑软件	用于支持应用系统运行的成品软件。
A030504	应用软件	包括通用应用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如杀毒、办公等成品软件。
A0306	终端设备	包括查询机、叫号机、数字触控一体机、云终端等。
A0307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阵列、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移动存储设备等。
A04	办公设备	
A0401	打印机	
A040101	喷墨打印机	
A040102	激光打印机	
A040103	热式打印机	包括热传式打印机、热敏式打印机等。
A040104	针式打印机	
A0402	复印机	
A0403	多功能一体机	包括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例如带有打印传真、扫描、复印等功能。
A0404	传真机	
A0405	投影仪	不包括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A0406	扫描仪	
A0407	文印设备	包括速印机、刻录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等。
A0408	销毁设备	包括碎纸机、光盘粉碎机、硬盘粉碎机、芯片粉碎机等。
A0409	显示设备	包括平板显示器、拼接显示器、电子白板、点阵显示屏等。
A0410	照相器材	
A041001	照相机	

A041002	镜头及器材	
A05	办公消耗用品	
A0501	硒鼓	包括再生鼓粉盒。
A0502	碳粉	
A0503	墨盒	
A0504	色带	
A0505	复印纸	
A06	音、视频设备	
A0601	摄录设备	
A060101	摄像机	含附件。
A060102	录像机	
A060103	摄录一体机	含附件。
A0602	视频设备	
A060201	视频处理器	
A060202	录放音机	
A060203	功放机	
A060204	闭路播放设备	
A0603	音频设备	
A060301	拾音设备	包括各类话筒、麦克等。
A060302	扩音设备	
A060303	音箱	包括效果器、特效器、压缩器等。
A0604	组合音视频设备	
A060401	音响电视组合机	
A060402	音视频播放设备	
A060403	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A0605	监控及会议设备	
A060501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电子巡更、门禁系统等。
A060502	视频会议控制台	
A060503	中控设备	
A07	车辆及水上交通设备	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
A07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包括皮卡车。
A0702	乘用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A070201	轿车	
A070202	越野车	
A070203	商务车	
A0703	客车	
A070301	小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含）16座。
A070302	大中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A0704	专用车辆	包括消防车、警车、医疗车、执法车、垃圾车、洒水车、防弹车、通讯指挥车等专用车。

A0705	摩托车	
A0706	轨道交通装备	
A0707	水上交通设备	包括各类船只及专用设备。
A08	空气调节设备	
A0801	空调机	包括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的各类空调。
A0802	恒温机、恒温机组	
A0803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机房用空调机组、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其他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804	空气净化设备	
A0805	取暖设备	
A0806	调湿调温设备	
A09	电梯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A10	农用物资	包括种子种苗、农药、肥料等。
A11	义务教科书	包括教辅材料、新华字典等。
A12	专用物资	包括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储备物资等。
A13	消防设备	
B	工程	
B01	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B03	装修装饰工程	
B04	房屋修缮工程	包括防水工程。
B05	园林绿化工程	
B06	安防系统工程	
B07	智能卡系统工程	
B08	通信系统工程	
B09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包括高校多媒体教室、校园网络、远程医疗诊断、远程教育等系统建设项目。
B10	灯光音响工程	
B11	视频（电视、电话）会议室建设工程	
B12	消防工程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安装、水系统消防设备及安装、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及安装等。
B13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B14	电梯安装	
C	服务	
C01	信息技术服务	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
C0101	软件开发服务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C01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C0103	数据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C01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
C01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质量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评估和认证服务。
C0106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C02		
C03	印刷服务	不包括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各类文件、公文、会议材料等的印刷服务。
C04		
C05		
C06		
C07	物业管理服务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维护、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等的管理服务。
C08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在集中采购机构未设立之前，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采购。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同一预算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预算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采购。具体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 \ 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	----	----	----

市级	30	30	30
县级	20	20	20

三、采购数额标准

同一预算项目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可选用协议供货方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50 万元）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四、自行采购情形

（一）预算单位采购目录内货物、服务类年度累计 20 万元以下、工程类年度累计 30 万元以下的，只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单位可自行采购。

（二）高等院校购置耗材类产品，即“实验、实践教学中心日常使用的低值易耗品”，预算单位可自行采购，但年度自行采购总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

（三）对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 号）要求的服务项目，各预算单位可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

（四）对涉及水、电、暖、气等不具有竞争性的特殊行业，同一预算项目采购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申请自行采购。

五、邀请招标方式适用

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因具有特殊性而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采购的，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可优先选择邀请招标采购方式。各预算单位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采购人书面推荐的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六、进口产品采购管理

预算单位需购买《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下简称《进口产品目录》）内进口产品且编制预算时已明确的，不需报送申请材料。年度执行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且未在《进口产品目录》内的，或预算编制时未明确《进口产品目录》中相应产品的，应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进口产品采购申请。其中，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不需附专家论证意见；凡《进口产品目录》外的，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目标之一，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或产品，应通过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措施，加大落实力度。

八、其他

（一）工程类项目，无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凡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的，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财政部门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年度预算管理需要，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各区（市）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限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目录所规定的金额及数量标准均包括本数。

本目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